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福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

二、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惟依原告提出之理賠資料顯示，本件處理理賠之分公司均為原告高雄分公司，惟原告係以臺南分公司名義起訴，卻未提出證據以釋明之，請提出足釋明本件為原告業務範圍之事項之證據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